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文件

长工大人信校〔2023〕73号

关于印发《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
管理办法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2023年11月7日



附件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为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保证教学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范围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的《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所列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二、危险化学品的申请及购置

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的购买，经教学单位申请、教务处及分管校领导审核、董事长批准后报送资产管理处，由资产管理处采购，减少库存量。国家有关部门明文限制的化学药品（含剧毒品）购买要报学校保卫处备案。

三、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1. 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制度。

2. 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负责人，负责制定危险品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并督促严格按照规定操作。

3. 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相关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负责，并负责落实保管责任制，要责任到人。

4. 危险化学品到货后，应认真检查品名、规格、数量是否与供应商送货单、本部门申购单相符，并检查内包装是否完好，检查无误后方可入库。

5. 危险化学品、放射物品，必须指定工作认真负责并具备一定保管知识的专人负责管理，要有两人管理、两人使用、两人运输、两人保管和两把锁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

6. 对易燃、易爆品及消防器材应进行定置管理，不得随意变更存放地点。

7. 腐蚀性试剂应保存在防腐材质制成的试剂架或沙盘中。

8. 应单独建立危险化学品保管台账，详细记录危险化学品的入库和使用信息。

9. 应定期检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情况，检查内容包括：防盗防泄露情况、试剂库温湿度及通风情况、消防器材的完备情况等。

10. 危险化学品的验收保管人员和指导教师应熟悉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和潜在危险，并掌握有效的防护措施。

11. 领用危险化学品时，必须由指导教师亲自领取或由教师带领学生领取，不得派学生单独领取。

12. 实验室不得储存大量易燃易爆溶剂，用多少领多少。未使用的整瓶试剂须放置在远离光照、热源的地方。实验结束后，应将剩余试剂及时送回试剂库。

13. 每次使用危险化学品前，指导教师应对全体学生进行充分的安全教育后方可交给学生使用。

四、危险化学品的仓库管理

1. 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在库房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2.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应根据试剂的特点（毒性、腐蚀性、对热、空气和光的稳定性），配置安全的设施分类保管。

3. 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试剂库应保持阴凉、通风、干燥，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4. 挥发性较强的强氧化剂和强还原剂、强酸和强碱，二者相遇可能会产生大量的热而产生危险，应在不同的房间或使用不同的柜贮存，并采用不同的排风系统。

5. 在使用场所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6. 危险化学品储存方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有专人管理。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库存危险化学品应当定期检查。

7.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中对安全、消防的要求放置明显标志，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储存设备和安全设施应当定期监测。

五、危险化学品的销毁

1. 过期、变质或被污染的危险试剂以及相应的溶液应进行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至垃圾桶、下水道或野外。

2. 对易燃易爆和毒性较大的试剂，应选择专业机构进行处理。
3. 对实验产生的废液，应进行分类收集（如 HPLC 废液、剧毒废液、重金属废液、强酸废液、强碱废液、无机废液等）保管，定期到专业机构进行处理。

六、安全培训

1. 从事危险化学品实验人员应当接受安全技术培训，熟练掌握本岗位的操作方法，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2.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配备安全员，安全员应具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知识。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资产管理处、保卫处负责解释。